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0 次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主任委員鎮清、陳委員秋沐、姚委員承平、周委員煥祥、廖委員紹欽、吳委員振堂、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陳委員松雄。

列席人員：周總幹事世明、范副總幹事發穎、顏組長琦龍、黃組長龍富、劉組長雲才、張主任錦榮、陳主任坤榮、楊主任金埔。

主 席：古主任委員鎮清

紀錄：謝賜印

報告事項：

- 1、宣讀第 239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 2、第 239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3、工作報告
- 4、討論提案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9 月 19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40950155 號，函送本會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9 月 20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40950152 號發布公告函發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94 年 9 月 26 日發布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時同時公告之。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擬訂「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10 月 3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40950161 號，函送本會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請其依據工作要點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第五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擬訂「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編印成冊於 94 年 9 月 26 日至 94 年 10 月 4 日供候選人領表登記之用。

「第六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
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94 年 10 月 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40950165 號發布公告，並函知各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具以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用及並函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0 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周總幹事世明報告)：

- 一、本會委員古木賢為參選苗栗縣西湖鄉第 15 屆鄉長選舉，於 94 年 9 月 20 日起請辭本會委員，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9 月 27 日中選人字第 0940004805 號函核准。
- 二、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已於 94 年 9 月 30 日至 94 年 10 月 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縣長部分計有 6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縣議員選舉部分，8 個選舉區共計 77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鄉鎮市長部分 18 鄉鎮市共計有 46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其中竹南鎮及造橋鄉只有 1 人登記。（詳如附登記人數統計表《第 23 頁》及候選人登記冊《第 24 頁至 44 頁》）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本會依規定將於競選活動期間（94 年 11 月 23 日至 94 年 12 月 2 日計 10 日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四、有關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會擬採用下列辦理方式：



(一) 縣長選舉公辦政見會部分：

經查本會辦理本縣第 13 屆縣長選舉時，選罷法並未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得採用電視辦理，迨第 14 屆縣長選舉時，始通過得採用電視辦理，本會依當時規定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人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15 分鐘，惟查，此種政見發表，對抽中前順位發表順序之候選人較為不利，往往無從反駁；94 年 9 月 2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部份條文，其中第 3 條增訂「縣（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又查，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然查，辯論方式辦理政見發表，係於 94 年 9 月 21 日修法通過，除中選會辦理總統選舉時採用外，本省各縣市長選舉尚未有辦理之先例，其辦理之成效尚無從評估，。本 15 屆縣長選舉登記參選之候選人亦未提出辦理需求，是本會擬暫不採行。本（15）屆縣長選舉，計有 6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為使候選人充分發表政見，是本屆縣長選舉擬依往例使用電視辦理政見發表會，並擬依上開規定採行二輪方式



辦理政見發表，由吉元、信和有線電視分別各舉辦一場，並各安排二場錄影重播，六天時間總共播放六場。

(二) 議員選舉公辦政見會部分：

1.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得使用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次選舉（本縣議會第 16 屆），分 8 個選舉區，計 77 人登記參選，其中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七選舉區候選人全數同意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第二（西湖鄉、銅鑼鄉、三義鄉）、第三（通霄鎮、苑裡鎮）及第八選舉區（山地原住民）各有一人不同意免辦，是第二、第三及第八選舉區依規應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經估算如採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至少應辦 6 場，經洽本縣有線電視公司指稱：於競選活動期間頻道無法容納，是以，本次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無法採用有線電視頻道辦理，仍依往例採用傳統政見發表會。
2. 查第二選舉區（銅鑼、三義、西湖）計 8 人登記，不需分組，應辦三場；第三選舉區（通霄、苑裡）計 10 人登記，應辦二場；第八選舉區（山地原住民）2 人登記，不需分組，應辦一場，合計應舉辦 6 場。
3. 有關第八選舉區（山地原住民）選區包含整個苗栗縣，依



據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選民分布以泰安鄉

2,759 人最多，其次分別為苗栗市（203 人）、頭份鎮（154 人）。查本縣歷次選舉—第八選舉區（山地原住民）公辦政見會僅於泰安鄉辦理。

（三）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會部分：

1.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下列公職人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直轄市議員選舉、直轄市長選舉、縣（市）議員選舉、縣（市）長選舉。」是依上開規定，本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尚不得使用電視辦理，仍應採用傳統方式進行。
2. 查「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五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七屆）縣市長、各縣市議會第十六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七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各縣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四點（三）規定略以：「鄉鎮市選舉部分：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實際狀況比照本要點辦理」。經調查，本屆鄉（鎮、市）長選舉，計 13 鄉鎮同意免辦；另苗栗市、通霄鎮、大湖鄉、西湖鄉及頭份鎮各有一人不表同意免辦，依規應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擬訂定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其辦理場數、時間及地點由各鄉鎮市選



務作業中心報請本會備查，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分別通知各候選人。

五、委請大眾傳播媒體製作三選舉廣告企劃書，加強宣導選舉概況，並鼓勵選民選賢與能，於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踴躍前往指定之投票所投票。

六、為辦理苗栗縣第15屆縣長第16屆縣議員暨第15屆(苗栗市第8屆)鄉鎮市長選舉，除監察小組常任委員5人，另遴聘29位監察小組委員(如附監察小組委員名冊《第45頁至49頁》)，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聘任，本會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六條之規定，將本會監察小組委員34人，按本縣18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外，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支援各鄉鎮市重大突發事件之監察事項。(其分配表如附件《第50頁至51頁》)

七、本會於94年10月14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苗栗縣第15屆縣長第16屆縣議員暨第15屆(苗栗市第8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助選員，其審議結果如下：

(一) 政見稿：候選人邱炳坤等129人之政見稿，除錯別字通知候選人修改外，其餘均符合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競選辦事處：除縣長候選人顏培元、後龍鎮鎮長候選人謝



清輝於登記時未設置競選辦事處外，其餘候選人邱炳坤等 127 人(縣長 5 人、鄉鎮市長 45 人、縣議員 77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40 處，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設置。其候選人於登記時，有設置競選辦事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得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前向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三) 助選員：

1. 縣長選舉：候選人邱炳坤等 6 人，均未設置助選員。
2. 縣議員選舉：除第五選舉區候選人溫德雄設置之助選員計 7 名外，其餘候選人計 76 人，均未設置助選員。
3. 鄉鎮市長選舉：頭份鎮鎮長候選人陳永賢等 13 人於登記時設置助選員 75 名，其餘候選人計 33 人，均未設置助選員。

上述候選人所設置之助選員計 82 名，經審查結果皆符合規定。候選人於登記時，有設置助選員者，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



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得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前向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更換或增減助選員。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0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本會於 94 年 9 月 30 日至 94 年 10 月 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有邱炳坤、劉政鴻、陳秀龍、徐耀昌、顏培元、江炳輝等 6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第 24 頁》)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 5 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5 條規定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複審。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本會於 94 年 9 月 30 日至 94 年 10 月 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八個選舉區共計有 77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第 25 頁至 37 頁》)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 5 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5 條規定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複審。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4 年 9 月 30 日至 94 年 10 月 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18 鄉鎮市共計有 46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第 37 頁至 44 頁》)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 5 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各該鄉鎮市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5 條規定情事。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通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准時參加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敬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將於 94 年 11 月 1 日前審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本會訂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假苗栗縣文化局中正堂舉行。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各候選人請於 94 年 11 月 11 日準時親自至苗栗縣文化局中正堂參加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敬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鄉鎮市訂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假各該鄉鎮市舉行。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本次鄉鎮市長選舉竹南鎮及造橋鄉僅 1 人登記為候選人，免辦抽籤。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各該候選人請於 94 年 11 月 11 日準時親自至各該鄉鎮市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宣傳車標幟顏色案，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規定：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宣傳車輛，其數量，每人不得超過二十輛。但以直轄市或縣（市）為其選舉區者，每人不得超過十輛。以鄉（鎮、市）為其選舉區者，每人不得超過三輛。政黨為競選活動使用宣傳車輛，其數量，每直轄市、縣（市）不得超過十輛。其為競選活動使用宣傳車輛，應懸掛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標幟。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宣傳車標幟式樣說明四「國民大會代表為黃底黑字，立法委員為淺綠底黑字，地方公職人為黃底黑字」及說明五「兩種以上選舉同時辦理時，其顏色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比照上述原則規定。」辦理。
 - 三、本次臺灣省各縣市第 15 屆縣市長及各縣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其主管機關為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依其 94 年 9 月 23 日省選四字第 0940150286 號函，本次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宣傳車標幟顏色，援例分別為「黃底黑字」、「淺綠底黑字」。
 - 四、臺灣省各縣市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宣傳車標幟顏色，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為求本省統一，建議為「淺紅底黑字」，故為求全省一致性，擬依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之建議，其候選人、政黨宣傳車標幟顏色為「淺紅底黑字」。
-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製發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



市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宣傳車旗幟。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

鄉鎮市長選舉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表(如附件)

《第 52 頁至 53 頁》，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本案經本會於 94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轄區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預先公告。

三、上述之地點經本會於 94 年 9 月 14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40950149 號函轉請各鄉鎮市公所調查後函報。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於 94 年 11 月 1 日前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鄉鎮長（苗栗市第 8 屆）市長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第 54 頁至 57 頁》乙種，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4 年 9 月 23 日省選三字第 09401502891 號函頒「台灣省各縣市第 15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7 屆）縣市長、各縣市議會第 16 屆縣議員暨各鄉鎮市第 15 屆鄉鎮長市長選舉各縣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二、本會為辦理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鄉鎮長（苗栗市第 8 屆）市長選舉，落實民主政治及能有效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並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與選舉制度之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參與投票。茲參照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上開宣導實施計畫，擬訂本縣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種。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第九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擬訂「台灣省苗栗縣第十五屆縣長、台灣省苗栗縣議會第十



六屆議員暨苗栗縣○○鄉鎮第十五屆鄉鎮長（苗栗市第八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暨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94 年 9 月 23 日省選三字第 09401502931 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經訂於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政見等有關資料編印選舉公報。競選活動期間為 94 年 11 月 23 日至 94 年 12 月 2 日，是選舉公報應於 94 年 11 月 23 日前編印完成，交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並請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 三、經查本縣 94 年 9 月底統計戶數為 157473 戶，是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公報擬各編印 16 萬 2 千份，合計編印 32 萬 4 千份，增加部分作為函報上及選委會及備用之需
- 四、公報規格一律以 60 磅模造紙對開雙面編印，並以紅、黑二色套印。縣長部分，正面編印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基本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背面編印苗栗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及其他宣導事項。縣議員部分共分為三張，正反兩面



均編印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基本資料。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本會召商付印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公報及函頒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遵循編印鄉鎮市長選舉公報，並報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總幹事周世明）

案由：本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江炳輝，於委員會議中進入會場抗議，以其未獲邀請參加東森電視台於 94 年 10 月 16 日假聯合大學舉辦之 2005 年縣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案，請裁處。

議決：主任委員裁示：交由本會第四組調查瞭解。

陸、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